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7 第 00071 号

致：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刚、邬成桂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 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

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中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178,277,8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按照公告的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对第 1 项议案实行特别决议。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4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1.73%；反对 15,985,975 股；弃权 99,000 股。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李 刚 李刚

邬成桂 邬成桂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